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公告》(2022-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与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于2021年9月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6台塔式起重机。鉴于向公司租赁塔式起重机的使用方对其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其对同类型塔式起重机的需求数量减少。为应对前述市场需求变化,保证公司总体设备出租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新盾保向浙江虎霸采购的台塔式起重机数量由原《设备采购协议》约定的6台变更为4台,采购总价款由1,8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一级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香港博通达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继续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公告》(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新盾保")与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浙江虎霸")于2021年9月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6台塔式起重机。鉴于向公司租赁塔式起重机的使用方对其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其对同类型塔式起重机的需求数量减少。为应对前述市场需求变化,保证公司总体设备出租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新盾保向浙江虎霸采购的台塔式起重机数量由原《设备采购协议》约定的6台变更为4台,采购总价款由1,8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重大资产购买(设备)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设备)、《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设备)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收购、增资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及购买重型机械设备的核准意见》,原则同意公司购买机械设备事宜。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设备)、《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设备)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设备)及其摘要、《*ST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9)、《*ST博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ST博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0)、《*ST博信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得国资批复的公告》(2021-051)。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原拟支付现金购买若干台全新机械设备用于重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其中:拟支付现金650.00万元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起")购买2台门式起重机,拟支付现金1,800.00万元向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购买6台塔式起重机。

根据新盾保与交易对方河南矿起以及浙江虎霸分别确认出具的《设备交接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设备采购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河南矿起、浙江虎霸支付相应款项并已完成相关设备交接验收事宜。

二、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方案调整系向公司租赁塔式起重机的使用方对其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其对同类型塔式起重机的需求数量减少。为应对前述市场需求变化,保证公司总体设备出租率,经与浙江虎霸协商,公司拟对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进行调整,将其中部分标的资产由"向浙江虎霸购买6台塔式起重机"调整为"向浙江虎霸购买4台塔式起重机"。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实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6台25吨塔式起重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79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拟调减向浙江虎霸支付2台塔式起重机对价600.00万元。

三、本次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的调整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相关各方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以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我们同意博信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博信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原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向河南矿起购买2台门式起重机、向浙江虎霸购买4台塔式起重机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原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向河南矿起购买2台门式起重机、向浙江虎霸购买4台塔式起重机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一)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博信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1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28.22%,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继续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7,243.011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07.69	69,476.80
负债总额	49,013.46	34,681.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71.00	12,057.18
净资产	36,694.23	34,795.61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66.39	19,079.51
净利润	1,898.62	7,219.72

与本公司的关系: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股比例为51%,王飞持股比例为42.79%,赵顺微持股比例为6.2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千平机械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范围包括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借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等。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新盾保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千平机械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千平机械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东的利益。千平机械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考虑到其资产规模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可行性较低,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故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千平机械股东王飞已于2021年9月29日将其持有千平机械30,990,754元股权(占千平机械注册资本的42.79%)质押给新盾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0.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1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28.22%,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76)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博信股份	2022/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9月30日下午 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舒怡远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设备)方案调整的议案》			
2	《关于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设备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66号灿勤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259,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259,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田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52,000	99.9975	7,036	0.0025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52,000	99.9975	7,036	0.002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52,000	99.9975	7,036	0.002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52,000	99.9975	7,036	0.002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52,000	99.9975	7,036	0.0025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52,000	99.9975	7,036	0.0025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252,000	99.9975	7,036	0.002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杨文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555,709.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9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987,762.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9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主代码		001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853,841.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9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度小满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度小满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新增度小满为销售机构的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970144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70145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970146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970147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投资者在度小满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参与度小满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度小满代销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时间以度小满活动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度小满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指定基金在度小满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度小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度小满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11-95363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2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包括2022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且同比大幅下滑、2021年度末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相关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已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同日,公司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请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9月7日前按照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确保公司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工作严格按照招募和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并取得最优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临时管理人决定将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由原来的2022年9月5日延长至2022年9月26日18:00。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和《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管理人尚在进行债权申报审核、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等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上述工作,同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7.27万元,同比下降168.88%;截至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3,454.43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87.06%。若公司2022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奇信"变更为"*ST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收到了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奇信建工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对奇信建工罚款人民币4,954,400元。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6、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1日期间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数量为2,2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9%。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33,018,612.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9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8月16日 至2022年9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6日